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雅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雅云

訴訟代理人 洪貴叁律師

洪偉勝律師

李燕俐律師

胡珮琪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國益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翠芬

訴訟代理人 李建暉律師

劉儼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